

# 心與手

你若將心按正，又向主舉手(伯一一：13)

手是人身最有用的肢體，人類文化中，許多的作為，都是手所完成事功的紀錄。但誰都知道，手不能自己獨立運作，是受心思的支使。人的過犯，都是錯誤的思想和行動造成。

瑣法參與辯論，並不像溫和圓熟的以利法，說到屬靈的經歷；也不像比勒達，根據歷史的資料；而是以他自己智者的權威，指責約伯思想行動有罪，判定約伯有罪受神處分，而且罰得還不夠重。這樣定罪的語氣，雖然是勸導方式，對於苦難中的人，該是多麼嚴重的打擊(伯一一：13-15)！

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；你手裡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的除掉，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。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，你也必堅固無所懼怕。

這些人所據以立論的，是看到全能者的作為，對於祂的本性，即使不是一無所知，最多也不過是所知不多。但瑣法竟然像是查驗人心的，指示人要心清手潔(雅四：8)。人如果以教條而自滿，不承認世界上還有超出自己知識界域以外的事，不知而自以為知，造成虛驕，自己進步無望，也難以幫助人。實際上神的先知以利沙，有時需要誠實說：“耶和華向我隱瞞，沒有指示我。”(王下四：27)這正現出了人是人。使徒保羅曾說過：“據我看來...按我的意見...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”(林前七：26,40)這不會被誰看輕，誠實能幫助人。

瑣法的話，對於罪孽重的人，是合宜的建議；但從序幕開始，我們就知道，約伯雖非聖潔無罪，卻不是因罪受苦；何況總是該留

下恩典的餘地。

他假定約伯因有罪而受苦，就描繪出悔改的光明前景：除去罪孽，看看家中有甚麼貪污勒索的不義之財，要清楚賠還，不要跟不義的人來往，一切問題就煙消雲散。對於信主的人，認罪賠還是應當的，卻不是從此無憂的保證，這是他過分誇大的應許，不是根據神的話。這正與約伯的境況相反。許多年之後，使徒保羅傳的福音信息，不是與此相反，而是更進深了一步：“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；又說：‘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’。”(徒一四：22)到今天，仍然有許多因義而受苦的人，在天國的窄路上。